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瑋志

　　徐勝基

相　對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49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否認有收到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之全部借款，相對人是利用抗告人輕率、無經驗而簽立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況抗告人業已委請第三人處理債務完畢，為此，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要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

證，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其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名，形式上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指情事，係屬實體抗辯，非本件非訴程序所得審究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劉正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